

# 私權救濟途徑之種類

——持有的支票跳票怎麼辦？



## 探討主題

支票、訴訟程序、非訟程序、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調解、和解、仲裁、支付命令、本票裁定

## 案例

聯聖因一樁離婚訴訟，委託步拜律師打官司，同時開立了面額新臺幣（下同）20萬元支票1張支付律師費，後來官司敗訴，聯聖一氣之下，拒付律師費並讓支票跳票，請問步拜律師應如何主張權利？

## 壹、靈光乍現：發生民事糾紛只能上法院嗎？

近年來過多的案件湧進法院，造成法院審理速度緩慢，大量案件等待審理，難以迅速消化。案件量高漲，伴隨而來的是開庭時間緊湊、訴訟緩慢而冗長，此一現況不時引發民眾之不滿，導致人民對司法的不信任比例始終居高不下。

根據司法院2017年的調查，民眾不想上法院解決糾紛的原因，排名第一的正是「訴訟過程的煎熬」，第二、三位則是「不一定會獲得公正的裁判」與「占用工作與家庭的時間」。此一現象並非臺灣特有，各國司法體系之負荷，也伴隨著紛爭日益複雜化而超載。因此，各國都積極推展訴訟外解決紛爭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希望能有效減少訴訟，讓有限的司法資源合理分配，促進司法效率。

訴訟外解決紛爭機制（ADR）主要包括三個基本類型「協商（Negotiation，或稱「談判」）」、「調解（Mediation）」和「仲裁（Arbitration）」，ADR最大的目標就是追求以迅速、簡易、低廉的方式解決糾紛，以達到效益原則，避免訴訟爆炸，導致司法運作癱瘓。

在臺灣最為眾人所熟知的ADR，當屬仲裁制度，依《仲裁法》第1條規



定：「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仲裁制度特殊之處在於當事人得自行選任信賴之人擔任仲裁人，且仲裁人通常對於爭議內容具有相當之專業知識，能快速掌握案情，迅速解決當事人間爭議，故在一般商業交易中被廣泛使用。

此外，近幾年我國也新增諸多ADR機制，譬如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成立的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專門在處理消費者的金融消費糾紛，不論保險招攬或理賠、信用卡及證券期貨交易等爭議，均可透過評議中心處理解決；又各縣市政府根據《勞資爭議處理法》，分別設置勞資爭議調解會，負責處理勞資爭議事件，包含被解僱、拒付工資或短發加班費等爭議，均可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公共工程委員會亦依《政府採購法》設置履約爭議調解機制，專責處理政府採購衍生之勞務採購或工程紛糾；至於一般消費者購買商品或服務發生糾紛，可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向各縣市政府之消費者保護官提出申訴，或向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申請消費爭議申訴或調解。

當然最為廣泛利用之ADR機制當屬「鄉鎮市調解委員會」之調解制度，目前各鄉鎮市均設置調解委員會，不但協調處理民眾之民事糾紛，縱然是刑事事件，只要屬告訴乃論事件，也可以聲請調解。調解制度之優點在於快速便捷，民眾發生糾紛時，可就近尋求「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協助解決，不必耗費時間等待開庭，且民事調解內容經調解委員會送請法院核定後，與民事判決有相同效力，對一般民眾而言是相當快速有效的私權紛爭解決機制。

較之法院的訴訟程序，訴訟外解決紛爭機制（ADR）具有更快速與靈活特性，可迅速解決糾紛，讓民眾儘快回復正常平靜的生活。請記得，解決紛爭不一定要上法院，當遇到麻煩時，先檢視糾紛的性質，搜尋看看有沒有適當的ADR機構，也許可以得到相當滿意的處理結果。謹將國內常見訴訟外解決紛爭機制（ADR）及其處理機構表列如後，以供參考。

### 國內常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紛爭類型	法院外處理機構	備註
1	得為和解之現在或將來爭議	仲裁庭	須當事人間有仲裁協議 仲裁判斷與判決有同一效力
2	金融消費糾紛（包括銀行金融、保險及證券期貨等爭議）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3	勞資糾紛	各縣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會	
4	政府採購法糾紛之申訴與調解	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紛爭類型	法院外處理機構	備註
5	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	各縣市政府消保官或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6	民事糾紛 刑事告訴乃論案件	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	調解經法院核定後與判決有同一效力
7	醫療糾紛	各縣市醫事審議委員會	
8	不動產糾紛	各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更多訴訟外紛爭解決機構（ADR）之詳細資訊（含聯絡方式）請參閱司法院網站：<http://admap.judicial.gov.tw/>

## 貳、踏進法院的選擇

### 一、提起民事訴訟

民事訴訟大致上是指為了解決私人間紛爭或確定法律關係，由法院採行言詞辯論、公開審理及處分權主義<sup>1</sup>等嚴謹審判程序，以追求正確而慎重的裁判，終局的解決私權紛爭，因此訴訟程序之進行通常謹慎且耗時，並受到各種證據法則、舉證責任及程序規定的拘束。

另外，我國對於民事訴訟採取裁判有償原則，原告（提起訴訟之人）必須先依法繳納裁判費，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提出起訴狀向法院表明原告的訴訟主張，其中應包括（這是法律規定的必要程式）：

-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 （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所有的法定起訴程式都完備後，訴訟才會合法並進入實質內容的審理，判斷原告請求在法律上有無理由。

### 二、非訟程序

然而有一些無訟爭性的事件，當事人僅希望透過法院干預或確認彼此間民事關係（私權關係），儘早安定私法秩序，預防將來可能發生的糾紛，故並無採行嚴格訴訟模式之必要，乃以較有彈性及效率的非訟程序處理之，例如本票裁定、拍賣抵押物、提存、公證等事件，因此早期也有學者將訴訟稱為「民事司法」，非訟稱為「民事行政」，以強調兩者的區別。

由於非訟程序具備簡易、迅速、靈活的特點，可以快速簡便確定私權關係，為了追求訴訟經濟，近代各國對於部分具有訟爭性事件，也開始納入非訟事件處理，以致非訟事件有擴大化之傾向。但非訟裁定之效力，較之訴訟判決大幅緩和，法院裁定後發現原裁判不適當者，得適時自行變更或撤銷原裁定，且裁定本身亦無既判力<sup>2</sup>，以免快速確定的非訟程序無法救濟，人民私



權受損害而難予回復。

以民事訴訟法規定的督促程序為例，早期債權人聲請法院核發的支付命令確定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債務人如果認為支付命令內容有錯誤，事後只能以再審尋求救濟，但再審的要件相當嚴格，要啟動再審程序非常不容易。2015年民事訴訟法修法時，將支付命令的效力修正為僅有執行力，不具有與判決相同的效力，也就是跟拿到法院的確定判決效力不相等，大幅緩和其效力，債務人事後可以另提訴訟推翻支付命令的效力，正是避免快速確定的非訟程序造成人民私權受害難予回復的例子。其他常見的非訟程序還有：拍賣抵押物、調解程序、公示送達、法人登記事件、公司破產及清算、監護事件、親權決定及商事非訟事件等等。

最後須附帶說明者，是實務上認為法院處理非訟事件時，僅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程序上要件，無需為實體上之審查，換句話說法院不用對於各案的情形認定有無理由。因此，法院對於非訟事件為裁定後，相對人只針對程序要件有無合法提起抗告，若屬於實體事項的爭執，就必須另提民事訴訟請求法院為實體上之裁判，無法透過抗告程序請求抗告法院為實體上之審查及裁判。舉例而言，本票執票人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屬非訟事件，法院也僅形式上審查本票的應記載事項是否全部完備，據以決定准否強制執行，倘若發票人對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譬如主張本票遭偽造或變造等，則須另提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尋求救濟，無法以抗告程序請求法院為實體審查（是否偽造、變造）及裁判。

訴訟與非訟比較表

	訴 訟	非 訟
當事者	有對立兩造	不一定有對立兩造
程序原則	處分權主義 辯論主義 <sup>3</sup> 公開主義 言詞主義	不完全適用處分權主義，兼採職權主義 職權探知主義 非公開主義（非訟34） 書面主義 （簡易、迅速）
程序方式	因提起訴訟而開啟程序 原則上須經言詞辯論 嚴格證明 <sup>4</sup>	除了私人提出聲請，也可能由法院依職權開啟程序 法官依必要性職權訊問 自由證明 （較靈活）
程序費用	按訴訟請求的內容（金額或價額大小）比例徵收裁判費，並分5級遞減徵收比	最高徵收上限新臺幣5,000元

	訴 訟	非 訟
	例，但無裁判費上限 <sup>5</sup> 規定	(程序費用相對便宜) <sup>6</sup>
裁判形式	判決 有既判力	裁定 無既判力，裁定確定後可能因裁定不當而撤銷或變更(非訟40) (有彈性)
聲明不服	上訴	抗告

## 本案解析

聯聖委託步拜律師打離婚官司，彼此屬委任關係，除非雙方有事先約定「勝訴才給付律師費用」，否則不論訴訟結果，聯聖都必須給付委任報酬，因此聯聖一氣之下拒付報酬，已屬債務不履行。

經過上面對於訴訟外解決紛爭機制(ADR)、民事訴訟及非訟程序的簡介後，讓我們一起來思考看看，步拜律師在支票跳票後，有哪些方法可以主張他的權利？又相關程序怎麼進行？

### 一、向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條規定：「鄉、鎮、市公所應設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調解事件：一、民事事件。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案例中聯聖簽發的支票跳票了，屬於票據糾紛，為民事事件，得向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

至於調解的聲請方式，以書面或言詞提出聲請均無不可<sup>7</sup>，不過記得要將聲請調解的「爭議事實」記載清楚，以免被要求補正，延宕了調解的時程。

此外，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3條規定調解不徵收任何費用，調解委員之報酬均由國庫支應，當事人不需負擔。最後，調解內容經法院核定後，當事人得以調解書為執行名義，直接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效力與判決幾乎無異<sup>8</sup>。

### 二、聲請支付命令

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案例所示步拜律師的20萬元票款不獲付款，屬於金錢上請求，得向法院聲請對發票人聯聖核發支付命令。

聲請法院核發支付命令，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條規定不論金額大小，聲請費用一律為500元，費用相對低廉。不過支付命令的聲請有一定的程



式要求，除了須以書面向法院聲請之外，依民事訴訟法第511條規定，聲請書狀上尚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 (二) 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
- (三) 請求之原因事實。
- (四) 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 (五) 法院。

債權人提出支付命令的聲請後，後續程序相對簡單快速，依民事訴訟法第512條規定法院應不訊問債務人，直接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為裁定；另依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第519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於接獲法院核發的支付命令後，得不附理由，於20日內提出異議；一旦債務人合法提出異議，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以債權人對於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程序將轉換為較嚴謹的訴訟或調解程序來處理兩造的紛爭。

倘若債務人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規定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也就是說債權人得執該支付命令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具有類似判決的執行力。

### 三、提起民事訴訟

步拜律師收到的支票被退票了，一般人最直覺的想法，就是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付款。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此屬必須遵守的起訴程式。

其次，我國民事訴訟採取有償機制，裁判費原則是按請求的金額大小徵收，並分5個級距遞減裁判費徵收比例，大致上來說，裁判費徵收比例約在0.66%至1.1%間，以步拜律師請求20萬元票款為例，第一審應繳裁判費金額為2,100元。

通過起訴要件的形式審查（書狀、繳費）後，每個案件即以電腦隨機分配給法官審理，法官收案後會先送達起訴狀，再指定期日開庭審理。有時法院為了使審理更有效率，會先進行書狀交換程序，要求兩造當事人提出書狀載明攻擊或防禦方法送達法院及他造，以釐清案件爭點，甚至請雙方適度整理並簡化爭點後，再指定期日開庭，以促進審理效率。

如果訴訟紛爭十分複雜，必須傳喚證人、鑑定人或調查證據的話，因此衍生的證人日旅費、鑑定費或相關調查證據費用，必須由當事人自行墊支。倘聲請調查證據卻不墊支相關費用，法院得不調查該證據，甚至若因此導致訴訟無法進行時，依民事訴訟法第94之1條規定視為合意停止訴訟，訴訟程序將暫停不進行。

#### 四、聲請本票裁定？

支票與本票、匯票同屬票據法所稱票據，為有價證券之一種，具有流通性。一般最為人所熟知者，即本票執票人得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對發票人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然而，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僅限在本票的情形，支票及匯款並無相同或準用規定，故本件步拜律師所持支票遭到退票，無法依此規定向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 ! 延伸思考

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雖屬迅速便利之非訟程序，但運作多年來，也衍生了若干弊病，例如一些弱勢的借款人，遭到暴力脅迫簽署本票的新聞，時有所聞，更導致不少民刑事訴訟。金管會曾就此召開公聽會，與會者有意見認為應該限制本票裁定的聲請條件，必須限於「金融機構」為「擔當付款人」時，才能聲請強制執行，其餘像文具店販售的一般本票（俗稱「玩具本票」），則應回歸與支票及匯票相同的程序，透過一般訴訟或支付命令才能強制執行，金管會也根據公聽會的各方意見，研議相關修法草案中。

#### 五、請求仲裁？

仲裁法第1條第1項規定有關現在或將來之爭議，當事人得訂立仲裁協議，約定由仲裁人一人或單數之數人成立仲裁庭仲裁之。也就是說，得聲請仲裁的前提，必須當事人間有仲裁協議存在，但案例中步拜律師收受聯聖交付的支票時，並未提及有仲裁協議存在，故步拜律師無法聲請以仲裁方式解決爭議。

#### ! 延伸思考

在商務及跨國貿易的領域中，時間就是金錢，紛爭的快速解決，可以讓商業及交易重歸常軌，故解決紛爭的時效性，在商業領域十分受到重視。然而，訴訟制度強調慎重而妥適的終局解決紛爭，不但訴訟程序的要求十分嚴謹，且採三級三審制度，一場官司打下來曠日費時，但依仲裁法所為之仲裁判斷，除非有仲裁法第40條事由向法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sup>9</sup>，否則仲裁判斷，即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sup>10</sup>，換句話說，仲裁制度委由專家擔任仲裁人，並採取一次性裁決（無類似上訴的概念，只能依仲裁法第40條規定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仲裁人作出仲裁判斷即發生法律效力，故有越來越多的商務爭議都選擇採用仲裁制度來解決，以免紛爭拖延過久，喪失商機與市場。



【註釋】

- 1 處分權主義乃指針對訴訟程序的開啟、終結與法院審判的對象、範圍，均由當事人主導決定。換言之，當事人是否提起訴訟，或在何時、於何種範圍、對何人起訴或終結訴訟，均由當事人自由決定，法院原則上不予干涉。
- 2 既判力乃指判決對訴訟標的之判斷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的效力，當事人不得另行提起同一訴訟或於他訴中為歧異的主張，法院也應尊重前訴的既判力，不可以作出與之相歧異的認定。反面來說，非訟裁定沒有既判力，當事人可以重複提出請求，法院也不受先前案件判斷的拘束。
- 3 辯論主義乃指作為裁判基礎的訴訟資料，須由當事人提出，法院亦應本於當事人提出之訴訟資料進行裁判；與此相對的則是「職權探知主義」，主要適用於與公益相關或特殊性質的事件，此時法院對於證據的提出與調查擁有較大的控制權限，不以當事人提出者為限，但仍須顧及當事人的程序保障。
- 4 所謂嚴格證明，是指利用「法定的證據方法」並經過「法定正式的證據調查程序」所作出的證明；其他的證明，則稱為自由證明，亦即對於探知證據資料所使用的證據方法及其調查證據程序並不特別設限。
- 5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明定財產權訴訟費用之徵收標準。
- 6 非訟事件法第13條明定財產權非訟事件費用之徵收標準。
- 7 鄉鎮市調解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聲請調解，由當事人向調解委員會以書面或言詞為之。言詞聲請者，應製作筆錄；書面聲請者，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聲請，應表明調解事由及爭議情形」。
- 8 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7條第2項規定：「經法院核定之民事調解，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 9 仲裁法第40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對於他方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  
一、有第38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仲裁協議不成立、無效，或於仲裁庭詢問終結時尚未生效或已失效者。  
三、仲裁庭於詢問終結前未使當事人陳述，或當事人於仲裁程序未合法代理者。  
四、仲裁庭之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仲裁協議或法律規定者。  
五、仲裁人違反第15條第2項所定之告知義務而顯有偏頗或被聲請迴避而仍參與仲裁者。但迴避之聲請，經依本法駁回者，不在此限。  
六、參與仲裁之仲裁人，關於仲裁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七、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關於仲裁犯刑事上之罪者。  
八、為判斷基礎之證據、通譯內容係偽造、變造或有其他虛偽情事者。  
九、為判斷基礎之民事、刑事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10 仲裁法第37條第1項規定：「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同條第2項規定：「仲裁判斷，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並經當事人雙方以書面約定仲裁判斷無須法院裁定即得為強制執行者，得逕為強制執行：一、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二、以給付特定之動產為標的者。」